

現行鋼鐵反傾銷稅簡介

業務一組 分估一課進口分估三股

113.3.18



反傾銷稅簡介

* 何謂傾銷：

一國輸往他國之產品，如其**出口價格低**於在該出口國國內消費之**同類產品**於通常貿易過程中之可資比較價格，即該產品以**低於正常價格**，輸往另一國家進行**商業銷售**，視為傾銷。

* 反傾銷稅課徵目的：

保護本國產業不受到外國商品傾銷衝擊

* 反傾銷稅課徵要件：

1. **傾銷情事**：出口價格 < 正常價格

2. **損害**：實質損害 / 實質損害之虞 / 實質延緩國內產業建立

3. **因果關係**：產業損害是傾銷情事造成

* 法源依據：

關稅法§68、§69、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現行課徵反傾銷稅項目

課徵反傾銷稅涉案產品	反傾銷稅率	課徵期間	涉案國家(輸出國或產製國)
特定鋁箔	19.42%~31.36%	110.02.22~115.02.21	中國大陸
毛巾	29.72%	112.12.29~117.12.28	
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	91.58%	111.11.09~116.11.08	
過氧化苯甲醯	5.2%、26.67%	111.03.21~116.03.20	
平面印刷用版材 (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	11.46%~76.89%	112.12.07~113.04.06 (4個月臨時課徵)	
不銹鋼冷軋鋼品(300系)	37.65%~38.11%	108.08.29~113.08.28	中國大陸、韓國
特定鍍鋅、 鋅合金扁軋鋼品	0%~77.30%	111.09.14~116.09.13	
碳鋼鋼板	5.80%~80.50%	111.09.14~116.09.13	中國大陸、巴西、韓國、印度、 印尼、烏克蘭(暫停課徵~113.09.13)
陶瓷面磚	0%~20.07%	110.10.04~115.10.03	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印尼
浮式平板玻璃	0%~129.32%	112.05.22~117.05.21	馬來西亞、印尼、泰國

註：中國大陸產製鞋靴於113年1月17日起停止課徵反傾銷稅
(財政部112/12/1台財關字第1121029421號)

* 反傾銷稅相關查詢-關務署外網

財政部關務署網站→貨物通關→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現行課徵項目

<https://web.customs.gov.tw/multiplehtml/717>

財政部關務署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熱門搜尋：

進階搜尋

認識關務署 貨物通關 旅客通關 法令規章 資訊匯流 互動園地

首頁 > 貨物通關 > 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

小 中 大 f

貨物通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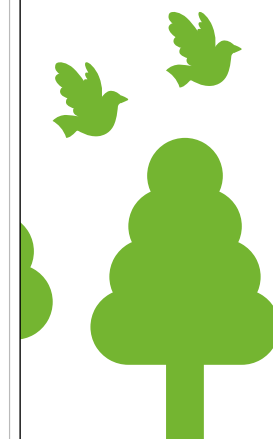
- 儀檢、自備封條與電子封條專區
- 物聯網全時監控
- ECA / FTA專區
- 原產地規則
- 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
- 特別防衛措施
- 一次性移轉訂價之關稅估價專區
-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

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

關鍵字

查詢 清除

序號	標題	發布日期
1	現行課徵項目	2023-12-01
2	近年調查案件-反傾銷稅案	2023-12-01
3	調查中案件 - 反傾銷稅案	2023-12-01
4	我國反傾銷制度簡介	2023-08-07
5	法規資料	2021-01-19
6	近年調查案件-平衡稅案	2019-10-09
7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	2019-07-10



貨物通關

儀檢、自備封條與電子封條
專區

物聯網全時監控

ECA / FTA專區

原產地規則

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

特別防衛措施

一次性移轉訂價之關稅估價
專區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

現行課徵項目

現行課徵項目-反傾銷稅

涉案產品	涉案國家	反傾銷稅率	課徵期間	相關公告
浮式平板玻璃	馬來西亞 印尼 泰國	0%~ 129.32%	112.05.22~117.05.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台財關字第1121011556號
陶瓷面磚	印度 越南 馬來西亞 印尼	0%~ 20.07%	110.10.04~115.1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台財關字第1101025251號附件1附件2台財關字第1101027077號
特定鋁箔	中國大陸	19.42%~ 31.36%	110.02.22~115.02.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台財關字第1101022555號
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	中國大陸	暫不課徵	108.10.09~113.1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台財關字第1081022167號
特定破鋼冷軋鋼品	中國大陸	暫不課徵	108.10.09~113.1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台財關字第1081022166號



財政部or關務署新聞稿

中國大陸產製進口

平面印刷用版材

鞋靴產品

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率
11.46% ~ 76.89%

113.1.17起
停止課徵反傾銷稅

課徵期間
112.12.7 ~ 113.4.6

更多詳情請至本部關務署官網
「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專區查閱

考量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對自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繼續暫停課徵反傾銷稅1年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台財關字第1121020968號

主旨：考量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對自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繼續暫停課徵反傾銷稅1年。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6條第2項及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12年8月2日第47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部於111年9月14日公告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另考量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暫停對烏克蘭課徵反傾銷稅1年。嗣參酌經濟部提供檢討意見，配合整體國際經濟局勢發展與友盟國家一致作法，繼續暫停對烏克蘭課徵反傾銷稅1年。
- 二、繼續暫停課徵期間：自112年9月14日至113年9月13日止，為期1年。
- 三、本案相關文件：本部111年9月14日台財關字第1111022938號公告。
- 四、本案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公告核定結果，得自公告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發布單位：關務署綜合規劃組 | 發布日期：2023-09-04 | 點閱次數：469

註：相關公告

鞋靴：財政部112/12/1台財關字第1121029421號

平面印刷用版材：財政部112/12/1台財關字第1121029485號

碳鋼鋼板：財政部112/8/29台財關字第1121020968號

* 反傾銷稅課徵注意事項：

1. 委外加工貨物之課徵

廠商報運進口委託中國大陸加工貨物，於復運進口時應否課徵及如何課徵反傾銷稅乙案。

說明：

二、按反傾銷稅屬特別關稅，有別於一般關稅。依關稅法第68條規定，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中華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一般關稅外，得另徵適當之反傾銷稅。有關提供我國製造之原料於涉案出口國加工後復運進口貨物，如經核屬應徵反傾銷稅之涉案貨物，復經海關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其原產地屬涉案出口國者，即應予課徵反傾銷稅；至其課稅稅基應以涉案貨物進口時之完稅價格為課徵基礎，尚無關稅法第3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適用，亦即不按貨物復運進口時之完稅價格與原出口貨物之離岸價格之差額課徵反傾銷稅。至同案有關一般關稅部分，則仍應依前揭關稅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辦理。

(財政部97/12/08台財關字第09705505950號函)



2. 大陸進口之棉質毛巾織品及類似毛圈織物製品應課徵反傾銷稅

公告所列稅則號別，主要係便於海關執行課徵反傾銷稅，尚非涉案貨物之認定標準。系案毛巾被及餐桌巾等棉質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織物製品，**雖非歸類為公告之6302.60.00及6302.91.00等2項稅則號別，惟既屬經公告應課徵反傾銷稅之涉案貨物，仍應課徵反傾銷稅。**

(財政部98/12/21台財關字第09800590270號函)



鋼鐵反傾銷稅現行課徵情形

現行課徵項目

1. 300系列不銹鋼冷軋鋼品—中國大陸、韓國
2. 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中國大陸、韓國
3. 碳鋼鋼板—中國大陸、巴西、韓國、印度、印尼

↑ 不同國家不同廠商，課徵不同稅率 ↑

暫停課徵項目

1. 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中國大陸(108.10.09~113.10.08)
2. 特定碳鋼冷軋鋼品—中國大陸(108.10.09~113.10.08)
3. 碳鋼鋼板—烏克蘭(112.09.14~113.09.13)

↑ 考量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暫不課徵反傾銷稅 ↑



* 鋼鐵反傾銷稅現行課徵項目

項次	涉案產品	稅則	課徵期間	課徵國家及稅率	輸入規定	公告
1	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	72193290113、72193290122、72193290195 72193390112、72193390121、72193390194 72193490111、72193490120、72193490193 72193590110、72193590129、72193590192 72202090114、72202090123、72202090196 共15項	108.08.29~ 113.08.28	中國大陸 製造商或出口商： 38.11% 韓國 製造商或出口商： 37.65%	469	台財關字第1081018636號
2	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	72103000104、72103000202、72103000907 72104100003、72104900318、72104900327 72104900336、72104900416、72104900425 72104900434、72104900513、72104900522 72104900531、72104900611、72104900620 72104900639、72104900906、72106100115 72106100124、72106100133、72109090004 72122000006、72123000102、72123000200 72125090000、72259100005、72259200004 72259910005、72269910004、72269920002 共30項 (排除：鍍鋅鋁鎂合金， 鍍層之鎂成分逾2%扁軋鋼品)	111.09.14~ 116.09.13	中國大陸 ： 1. 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0% 2. 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43.38% 韓國 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 77.30%	469 469、MWO	台財關字第1111022939號

項次	涉案產品	稅則	課徵期間	課徵國家及稅率	輸入規定	公告
3	碳鋼 鋼板	72085110100、72085110208、72085110306 72085120000、72085130008、72085140006 72085210207、72085220205、72085230203 72089010005、72089021002、72089030001 72089040009、72111410101、72111410209 72111410307、72111420207、72111430205 72111440203、72254000908、72269100905 共21項 (排除：共12項)	111.09.14~ 116.09.13	巴西：31.10% 中國大陸： 59.57% 印度：32.82% 印尼：42.91% 韓國： 1. Hyundai Steel Company：5.8% 2. OSCO (製造 商)、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Donghwa Corporation、GS Global Corporation、Hy osung TNC Corporation (出 口商)：19.99% 3. 其他製造商或 出口商：80.50% 烏克蘭： 49.29%(暫不課 徵)	469 469、 MWO 469、 MP1	台財關 字第 1111022 9386號 台財關 字第 1121010 418號 台財關 字第 1121020 968號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87024904號
附件：如文（共7頁）(1087024904-1.pdf)



主旨：公告自108年10月1日起CCC7208.51.10.10-0「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5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等66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469」。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貨品除產地為財政部公告應課徵反傾銷稅之國家者外，如未檢附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屬不得進口之貨物，由海關依關稅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三、本局106年11月7日貿服字第1067030635號公告及108年5月22日貿服字第1080151013號公告同時停止適用。

局長 楊珍妮

* 簽審規定：469

除**產地**為財政部公告應課徵**反傾銷稅**之國家者**外**，如未檢附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屬不得進口之貨物，由海關依關稅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辦理。

(財政部108/9/11貿服字第1087024904號)

關稅法§17IV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 涉案產品1—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

(財政部108/8/29台財關字第1081018636號公告)

1. 材質：**300系不銹鋼**鋼品
SUS301、304、304L、316、316L及321等，及
其他對應規格
2. 加工方式：**冷軋**
3. 規格：**所有寬度、厚度<4.75公厘**之鋼捲及鋼板

第72章 總則 (IV) (A) (B)

熱軋：意即製品於急速再結晶溫度與開始熔化溫度之間加以軋軋，此項溫度範圍依許多因素而變動諸如鋼之成份。原則上，熱軋工件之最後溫度約在900°C左右。

冷軋：乃於室溫下施行，即低於再結晶溫度。



* 涉案產品2—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

(財政部111/9/14台財關字第1111022939號公告)

1. 加工方式：

以電解法或其他（含熱浸）方法，鍍或塗（純）鋅或鋅合金之特定扁軋鋼品。

2. 材質成分：

底材為鋼，表面鍍層含鋅（不論鋅含量比例）。

鍍層可為：純鋅、鋅鐵合金，鋅鋁或鋁鋅等各項鋅合金鍍層

3. 規格：不論寬度、厚度，波浪化或非波浪化、捲狀或非捲狀，各種表面處理皆包括在內。

4. 排除類別：鍍鋅鋁鎂合金，鎂 > 2%



* 涉案產品3—碳鋼鋼板

(財政部111/9/14台財關字第11110229386號公告)

1. 材質：鐵或非合金鋼或其他特定合金鋼

(碳 $<2\%$ ，其餘元素含量不逾以下：錳 2.50% 、矽 3.30% 、銅 1.50% 、鋁 1.50% 、鉻 1.25% 、鈷 0.30% 、鉛 0.40% 、鎳 2.00% 、鎢 0.30% 、鉬 0.80% 、鈮或鈳 0.10% 、鈮 0.30% 、鋳 0.30% ，另不論硼與鈦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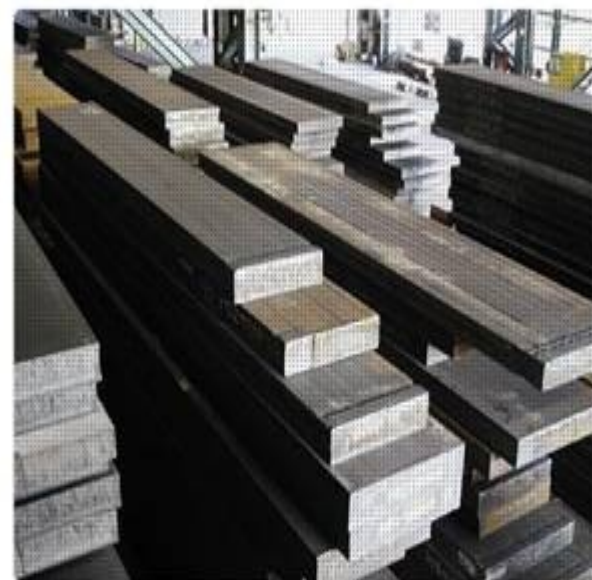
2. 加工方式：熱軋

3. 規格：厚度6公厘及以上

未經被覆、鍍面或塗面、
非捲盤狀之扁軋製品

4. 排除類別：共12項

(詳台財關字第11110229386號
公告二、(一)、2)



~感謝聆聽~

